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37號

聲請人 劉金潔 住○○市○鎮區○○路000巷00號2樓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所有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之保單，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為保障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且聲請人係恐自身經濟狀況無力負擔老年生活及醫療費用而投保，保單對伊甚為重要，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6506號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之保全處分，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固有明文。惟保全處分，係於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始有保全處分之必要(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是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
02 度消債更字第480號受理，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
03 閱無訛。又本院於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6506號
04 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經富邦人壽陳報預估解約金約新臺幣9
05 1,903元，本院嗣於114年3月14日終止上開保單並准許債權
06 人向富邦人壽收取，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
07 訛。

08 (二)因更生程序主要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薪
09 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方案之償債來
10 源，尚與清算程序係以債務人既有財產為清算財團分配於債
11 權人，有所不同，則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債權人聲
12 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僅造成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
13 序前，可運用之資金減少，並無礙於更生程序之進行，及聲
14 請人日後依更生方案履行之能力，對聲請人之重建更生尚不
15 生影響。再審酌目前執行進度，富邦人壽保單已遭解約，並
16 發收取命令，難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因此聲請人聲請保全
17 處分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黃翔彬